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鄉鎮

市區　 流水號： 申請日期：104年 1月2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（車主）** | | | | | **身心障礙者** | | |
| 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張大年 | | | 姓名 | 張三 |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M123456789 | |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M100424667 | |
| 出生日期 | | 52年3 月29日 | | | 出生日期 | 21年3月21日 | |
| 電話 | | 03-5222222 | |  | 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 | 104年10月31日 | |
| 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 | | 父子 | 車牌號碼 | | QM-4465 | 排 氣 量 或  馬 力 數 | 1598 |
| 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 | | 竹北市北崙里光明六路3號 | | | | | |
| 車 主 | 戶籍地址 | 竹北市北崙里光明六路3號 | | | | | |
| □住居所  □就業處所 | 🗹同戶籍地址 | | | | | |
| 申請免稅事由  （請在□內打） | | □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 🗹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□配偶🗹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| | | | | |
|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| |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 | | | | | |
|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 此 致  新竹縣政府  稅務局 | |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| | | | | |
|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 ㄧ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 □ 年 月 日止。 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 代為決行  第四層決行 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| | | | | |
| 說 明 | | | | | | | |
| 1.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（HP）或265.9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 2.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（處）申請免徵手續。  3.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（處）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 4.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 (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（處）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 5.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 | | | | | | | |